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為民服務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0 年 02 月 18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（基隆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
一、為加強為民服務，使來所洽公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與尊重，樹立公務機關良好形象，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所各科室於執行各項業務，應在合法範圍內主動積極提供民眾完善服務。

三、為民服務工作應以簡化案件處理流程、縮短作業時限、加強櫃台作業、改善服務處所環境及建立正確服務觀念為主要內容。

四、服務人員應熟悉與了解各項業務及有關法令規定，注意服裝儀容及禮節，以誠懇和藹的態度處理為民服務工作，並常說「請」、「謝謝」，離去時說「再見」、「請慢走」。

五、對於民眾洽辦事項，應本隨到隨辦原則處理，如不能當場處理的案件，應懇切告訴當事人，轉請其他業務單位妥速處理。

六、應簡化各項申請作業程序，須告知申請人之事項，應一次告知，使洽公民眾能儘速滿足其要求。

七、對於需要加以檢身、檢查之情形，應注意人身應有之尊重，如女性民眾應由女性職員檢查，或以金屬探測器代之；受檢之物品應予歸位，避免因零亂造成民怨，影響機關形象。

八、應主動提供家屬必要之協助，不得蓄意推拖。

九、主動瞭解查察候見室、接見室內各項設施是否故障或短缺，並保持室內整潔，以提供家屬良好之洽公環境。

十、本要點提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